附件3

南安市实施2023年福建省

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排我市财政资金50万元，用于南安市开展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，支持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现依据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控制面源污染及水环境整治需要，制定南安市实施2023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

示范推广项目方案。

1. 基本思路

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本思路，在粮油、蔬菜、果茶等作物生产区域，尤其是市级流域河长保护管理的晋江东溪、西溪、九十九溪、英溪、兰溪、诗溪、罗溪、梅溪、淘溪、大盈溪、檀溪、寿溪等流域的耕地上，通过推广应用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腐熟后加工制成的商品有机肥，通过技术物质补助方式，引导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科学合理施用，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，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，以提高耕地质量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同时促进省内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全市实施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0.7766万亩，辐射带动面积4万亩，合计推广应用面积4.7766万亩。在洪梅镇霞峰村的南安顺隆种养专业合作社、丰州镇西华村的泉州市森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金淘镇艺林村的南安南林庄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诗山镇社二村的南安市同昇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官桥镇新圩村的南安市官桥镇国水果蔬种植场等设立百亩示范片5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10%以上。

三、补贴对象与施用要求

补贴对象：为示范农户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施用要求：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达到250公斤以上。

四、补贴物资质量与购买方式

享受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《有机肥料》NY525农业行业标准，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（福建省内肥料生产厂家）。

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有机肥生产厂家的产品，肥料价格由补贴对象自行与供应商商谈确定（包括肥料商品价格、运输、搬运、装卸等费用），购肥费用由补贴对象承担，要求供应商开具购肥税票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补贴资金拨付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负责组织辖区内补助对象的申报工作。

1.《关于申报2023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的公示》在项目补助对象所在地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7天（见附件1）。

2.《2023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耕地流转（承包）合同和购肥发票、公示照片、商品有机肥存放及施用过程照片等有关材料提供给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3.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经实地核查后，将补助对象登记造册并汇总后，连同附带材料证明一起，上报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服务中心（生态土肥）。

（二）市农业农村局将由乡镇上报的项目补贴对象、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南安市政府网上公示，经审核无异议后，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。

六、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负责辖区内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的技术指导，组织申报项目补贴资金，对补助对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将汇总材料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对补贴对象进行管理。对供肥企业进行产品质量检查，检查结果及时通报，并存档。

（三）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，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商品有机肥，及时做好项目工作与技术总结，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